

01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02 113年度苗交簡字第587號

03 聲 請 人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4 被 告 練錫鈞

05 00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00  
07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113年  
08 度速偵字第224號），本院判決如下：

09 **主 文**

10 練錫鈞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  
11 五毫克以上，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  
12 算壹日。

13 **犯罪事實及理由**

14 一、本案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均引用如附件所示檢  
15 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16 二、爰審酌被告練錫鈞明知酒後在道路上行駛，對一般往來之公  
17 眾及駕駛人自身具有高度危險性，仍執意酒後騎乘機車上  
18 路，既漠視自身安危，更枉顧公眾安全；並考量被告為警查  
19 獲後，經施以酒精濃度測試之結果，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值  
20 達每公升0.49毫克，即已達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程  
21 度，仍駕車行駛於公眾往來之道路上，已對行車安全造成危  
22 害，惟念及被告本次為初犯，有卷附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  
23 紀錄表可參，暨其犯罪動機、目的、智識程度、職業、生活  
24 狀況、可能衍生之危害程度、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等一切情  
25 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併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26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  
27 判決處刑如主文。

28 四、本案經檢察官劉偉誠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29 五、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本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  
30 起上訴。

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7 日

01 刑事第四庭 法官 許文棋

0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須附  
04 繕本）。

05 書記官 陳彥宏

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7 日

07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之法條：

08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

09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10 得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11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12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13 附件：

## 14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5 113年度速偵字第224號

16 被 告 練錫鈞 男 58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17 住苗栗縣○○市○○里00鄰○○路  
18 000號

19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0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  
21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 22 犯罪事實

23 一、練錫鈞於民國113年9月18日20時許至22時許止，在址設苗栗  
24 縣頭份市中正路「幸福食堂」小吃店內飲用3瓶啤酒後，旋  
25 即步行至同市轄內「新都電子遊藝場」內休息。然練錫鈞於  
26 吐氣所含酒精濃度已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仍基於酒後駕  
27 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於翌(19)日0時10分許，騎乘車牌  
28 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自址設頭份市○○路000號  
29 「六扇門時尚湯鍋頭份中正店」出發，欲返回同市○○里00  
30 鄰○○路000號住處。嗣於同日0時19分許，途經頭份市中正  
31 二路與苗17縣道交岔路口處，因車身呈現左右搖晃之情事而

01 為警攔查，發現其身上散發酒味且面帶酒容，於同日0時27  
02 分許，在同市○○○路000號前對其施以吐氣酒精濃度測  
03 試，測得吐氣所含酒精濃度值達每公升0.49毫克，而查獲上  
04 情。

05 二、案經苗栗縣警察局頭份分局報告偵辦。

06 證據並所犯法條

07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練錫鈞於警詢及本署偵訊時均坦承  
08 不諱，並有酒精測定紀錄表、財團法人台灣商品檢測驗證中  
09 心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影本（儀器器號：A20173  
10 8）、車輛詳細資料報表、苗栗縣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  
11 管理事件通知單影本、被告之相片影像資料查詢結果單及活  
12 體指紋比對資料（其上註記被告之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  
13 000000號）等在卷可稽，被告犯嫌堪以認定。

14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公共危險罪  
15 嫌。

16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7 此致

18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19 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23 日  
20 檢察官 劉偉誠

21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2 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10 日  
23 書記官 謝曉雯

24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25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26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  
27 刑，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

28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29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30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01 能安全駕駛。

02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03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04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05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06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07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  
08 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09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 54 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  
10 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 1 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11 無期徒刑或 5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 3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  
12 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百萬元以  
13 下罰金。

14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15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人、  
16 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17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  
18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